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 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期間」)

- 本集團收益約為港幣778,853,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之收益約為港幣823,932,000元。
- 本期間本集團溢利約為港幣28,80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4,094,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4,739,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2,217,000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港幣0.67仙(二零一七年：約港幣0.87仙)。

## 財務業績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b>778,853</b>	823,932	<b>231,202</b>	418,337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b>(712,158)</b>	(778,307)	<b>(213,534)</b>	(398,303)
毛利		<b>66,695</b>	45,625	<b>17,668</b>	20,034
其他收益	3	<b>8</b>	6	<b>3</b>	3
其他收入	4	<b>21,932</b>	9,160	<b>8,235</b>	8,69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淨額		<b>(6,425)</b>	–	<b>(5,419)</b>	–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19)</b>	(266)	<b>(203)</b>	(265)
行政開支		<b>(36,876)</b>	(21,707)	<b>(488)</b>	(12,111)
財務開支		<b>(2,376)</b>	(2,452)	<b>(823)</b>	(2,45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溢利淨額		<b>(12,224)</b>	919	<b>(3,741)</b>	–
除稅前溢利		<b>30,315</b>	31,285	<b>15,232</b>	13,902
所得稅開支	5	<b>(1,511)</b>	(7,191)	<b>(831)</b>	(3,324)
本期間溢利		<b>28,804</b>	24,094	<b>14,401</b>	10,578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b>(71,584)</b>	2,055	<b>(44,044)</b>	(392)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b>(42,780)</b>	26,149	<b>(29,643)</b>	10,18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24,739</b>	22,217	<b>14,903</b>	8,701
非控股權益	<b>4,065</b>	1,877	<b>(502)</b>	1,877
	<b>28,804</b>	24,094	<b>14,401</b>	10,57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46,845)</b>	24,272	<b>(29,141)</b>	8,309
非控股權益	<b>4,065</b>	1,877	<b>(502)</b>	1,877
	<b>(42,780)</b>	26,149	<b>(29,643)</b>	10,186
每股盈利	6			
— 基本	港幣 <b>0.67</b> 仙	港幣0.87仙	港幣 <b>0.37</b> 仙	港幣0.30仙
— 攤薄	港幣 <b>0.66</b> 仙	港幣0.75仙	港幣 <b>0.37</b> 仙	港幣0.30仙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03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放債及海洋捕撈。

## 2. 遵例聲明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年度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告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且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貨品銷售：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b>735,076</b>	803,831	<b>219,864</b>	406,719
海洋捕撈業務	<b>42,297</b>	6,928	<b>11,338</b>	6,928
來自以下項目之服務費用：				
應收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	<b>1,480</b>	13,173	–	4,690
<b>收益</b>	<b>778,853</b>	823,932	<b>231,202</b>	418,337
利息收入	<b>8</b>	6	<b>3</b>	3
其他收益	<b>8</b>	6	<b>3</b>	3
<b>收益總額</b>	<b>778,861</b>	823,938	<b>231,205</b>	418,340

###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b>9,720</b>	2,160	<b>3,240</b>	2,160
政府補貼收入	<b>6,559</b>	6,295	–	6,295
雜項收入	<b>5,653</b>	705	<b>4,995</b>	238
	<b>21,932</b>	9,160	<b>8,235</b>	8,693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00	1,541	—	1,36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11	5,650	831	1,962
本期間扣除稅項	1,511	7,191	831	3,324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內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撥備(二零一七年：16.5%)。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4,739	22,217	14,903	8,70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扣除稅項)	—	1,955	—	1,955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24,739	24,172	14,903	10,656

## 6. 每股盈利(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b>3,705,319,590</b>	2,559,296,313	<b>4,054,978,570</b>	2,885,189,86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b>31,172,000</b>	655,004,667	<b>31,172,000</b>	655,004,667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 數目	<b>3,736,491,590</b>	3,214,300,980	<b>4,086,150,570</b>	3,540,194,52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已就可換股債券利息作出調整計算(二零一七年：無)。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時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假定為已轉換為普通股，及純利已作出調整以撇銷利息開支減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稅務影響。

##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8. 儲備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可換股債券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匯兌儲備	權益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146	516,585	594,707	(6,359)	-	-	(849,436)	255,497	275,643	-	275,643
本期間溢利	-	-	-	-	-	-	22,217	22,217	22,217	1,877	24,094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2,055	-	-	-	2,055	2,055	-	2,05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2,055	-	-	22,217	24,272	24,272	1,877	26,149
<b>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b>											
注資及分派											
配售時發行股份	8,864	335,102	-	-	-	-	-	335,102	343,966	-	343,96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98,328	-	-	98,328	98,328	-	98,328
附屬公司之注資	-	-	-	-	-	3,638	-	3,638	3,638	-	3,638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8,864	335,102	-	-	98,328	3,638	-	437,068	445,932	-	445,93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44,230	44,2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10	851,687	594,707	(4,304)	98,328	3,638	(827,219)	716,837	745,847	46,107	791,95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3,176	947,369	594,707	20,609	88,798	-	(791,908)	859,575	892,751	46,367	939,118
本期間溢利	-	-	-	-	-	-	24,739	24,739	24,739	4,065	28,804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71,584)	-	-	-	(71,584)	(71,584)	-	(71,584)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71,584)	-	-	24,739	(46,845)	(46,845)	4,065	(42,780)
<b>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b>											
注資及分派											
配售時發行股份	9,084	349,620	-	-	-	-	-	349,620	358,704	-	358,70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3,412)	-	-	(3,412)	(3,412)	-	(3,412)
擁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474)	(474)	(474)	26,749	26,275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9,084	349,620	-	-	(3,412)	-	(474)	345,734	354,818	26,749	381,5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60	1,296,989	594,707	(50,975)	85,386	-	(767,643)	1,158,464	1,200,724	77,181	1,277,90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 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服務

供應鏈管理服務仍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本集團現時提供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中介服務，善用業務網絡及資源，協助各行各業的中小企將整體經營成本減至最低。憑藉本集團的雄厚財政背景以及面對中國內地對供應鏈服務的龐大需求，本集團把握形勢與其他供應鏈公司建立起多項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在有關進出口貿易、物流、清關和存儲的服務上開展採購和銷售的營運。

本集團擴展其供應鏈管理服務至包括水產品，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服務已重新凝聚其前進動力。本集團亦擴展其業務並與捕撈附屬公司垂直整合，確保水產品的供應。

#### 放債業務

於本期間末，無抵押貸款總額港幣**3,880,530**元已授予**2**名個別人士。根據各貸款人之財政能力，本集團按年利率**12%**至**15%**計息。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應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風險，以確保可適時作出減值虧損(如有)。於本期間，本集團自其放債業務產生利息收入約港幣**1,480,000**元。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稍為減少至約港幣**778,853,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為約港幣**823,932,000**元。由於本集團擴展至水產品並發生約港幣**735,076,000**元的總收益，捕魚業務亦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港幣**42,297,000**元。本集團繼續發展與其中國業務夥伴及潛在夥伴的業務關係以增加及探尋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專注於水產品，由於消費者之健康意識，水產品需求上升。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增加至約港幣**66,695,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約港幣**45,625,000**元。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原材料成本並探尋新業務，以提高本集團的毛利。於扣除貸款業務所得的利息收入後，期內集團的毛利率由**3.6%**上升至**8.4%**。水產品的毛利率一般比電子產品高。隨著交易轉向水產品，對本集團的毛利率帶來有利影響。

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港幣**24,739,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為溢利約港幣**22,217,000**元。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本集團持有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列賬之金融資產(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虧損約港幣**18,649,000**元。本集團之主要開支項目為租金及差餉、薪金及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運輸費用。本期間該等主要開支項目增加，乃由於海洋捕撈業務需要更多僱員，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亦增加。

## 前景

儘管與本公司客戶之新合約令本公司於本期間供應鏈管理業務穩定增長，本公司將密切注視其表現和未來發展。與此同時，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和檢討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和財務表現，以配合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管理層將繼續積極尋求其他前景可期的投資和商業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及提升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而本集團新管理團隊在遠洋捕撈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探索遠洋捕撈業務機遇。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1,574,538,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99,849,000**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8,47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829,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已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4,9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00,000**元)已動用。除上述銀行融資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及發行配售／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撥付營運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1.0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4%**)。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16,932,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000,000**元)。

##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得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5元向四名認購人發行67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301,500,000元。認購事項扣除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290,000,000元。所得款項已按如下動用：(i)約13.79%(即約為港幣40,000,000元)用於柬埔寨水產養殖業務；(ii)約31.03%(即約為港幣90,000,000元)用於發展水產貿易業務；(iii)約6.90%(即約為港幣20,000,000元)用於在莫桑比克建設1,000噸冷藏庫，以便在出口中國前儲存水產品；(iv)約6.90%(即約為港幣20,000,000元)用於在莫桑比克建設碼頭；(v)約3.45%(即約為港幣10,000,000元)用於在莫桑比克建設捕撈相關業務的加工廠；(vi)約34.48%(即約為港幣100,000,000元)用於發展捕撈業務(包括建設鋼制捕撈船)；及(vii)約3.45%(即約為港幣10,000,000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通函。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幣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證券投資(統稱為「該等投資」)，市值約為港幣15,92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為港幣2,000元)，即包含2個(二零一七年：1個)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組合，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1.32%。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出售錄得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及已變現虧損分別約為港幣12,224,000元及約為港幣6,425,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零及收益約為港幣919,000元)。該未變現虧損乃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及全球經濟之市場預期以及市場表現變化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票投資於一間證券經紀所持有的證券保證金賬戶持有，以獲得所授保證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使用保證金融資。

##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133**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名)僱員(包括董事)。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9,909,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港幣**6,074,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僱員所作之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 計劃於日後進行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其預期來年之資金來源

誠如上文「前景」所披露，本集團來年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魏晴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9,028,000	1.87%
范國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2%

附註：

(1) 魏晴女士透過晴天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9,032,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奕	實益擁有人	724,292,000(L)	17.14%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聘更多僱員及挽留現有僱員，並於達到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時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包括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除上文「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劉榮生先生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仁德資源」)及其附屬公司	放債業務	仁德資源之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彭沛雄先生	萬威財務有限公司(「萬威」)	放債業務	萬威之董事

劉榮生先生為仁德資源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參與仁德資源附屬公司(其經營放貸業務)的日常運作，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此等公司的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彭沛雄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萬威的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於整個本期間內，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及其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劉榮生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當前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為其於規劃及執行本公司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時提供強力及一致的領導機制。董事將持續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的效率以評估是否於必要時作出變動(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 董事及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

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之2018-2019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起，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資料變動及載列如下：

- 呂振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04)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李宛芳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李操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彭沛雄先生、林文鑫先生及李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彭沛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當的會計準則及按GEM上市規則和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勇先生及呂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林文鑫先生及李操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